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605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晓刚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港湾路二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信息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提供在线教育信息；在线教育服务